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829)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1年5月11日 14:00

会议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哈药路418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刘波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会议议程及须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8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听取《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四、股东/股东代表发言或询问,对有关询问进行回答；

五、大会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六、宣读会议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名；

九、会议闭幕。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大会审议和通过的决议案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现场投票的决议采用一张表决票，分别分项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每张表决票注明股权数。执行表决权时在各项议案表决意见栏内同意划“√”；不同意划“×”；弃权为空白。每种意见均代表本人（或授权人）的全部股权数。表决票添好后按顺序将其投入投票箱内。

2、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表决票统计由人工执行，律师监票。

四、参加会议的所有股东均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投票权等各项权利。

五、股东在大会上提出质询时应在规定的质询时间，根据大会议程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质询交至秘书处，董事会将予以答疑，与议程无关的内容，董事会可以不予受理。

六、大会将安排股东代表自由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5月11

日11:00以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说明发言内容。由大会秘书处集中交大会主席团安排发言。每位代表发言不得超过3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的股东，不得发言。

七、参加会议的每位股东必须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和大会议事规则，大会期间不得在会场上大声喧哗、乱扔杂物，自觉维护大会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共同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

八、股东提问和回答后，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对公司董事会 2020 年主要工作情况和 2021 年的工作计划进行汇报，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在医药政策和新冠疫情的双重影响下，医药流通行业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遇。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医疗保障制度、药品供应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医改政策的推进及行业竞争压力进一步加大，区域性的医药流通批发企业整合当地医药流通资源，并且呈现持续向基层下沉等特点。零售药店医保管理办法出台，有利于行业的规范化、集约化经营和行业集中度提升。医药电商快速发展，线上零售应用场景日渐丰富，线上药品零售渠道迎来高速发展。与此同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影响，疫情期间部分医院停诊、限诊，住院率较低，医院提供诊疗服务、病人就诊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药品终端需求下降，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一定影响。

面对激烈的竞争和复杂多变的行业发展形势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公司在保障员工安全防护的前提下，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保障疫情所需药品及防控物资的及时供应，并顺应行业发展，持续深化改革，提升运营质量，创新经营模式，加强精细化管理，尽力弥补疫情对公司经营所带来的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0,525.97 万元，同比降低 4.17%；净利润 14,526.36 万元，同比降低 45.66%。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医药批发业务

报告期内，医药批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61,104.21 万元，同比降低 6.74%。公司根据疫情及市场政策变化，在疫情期间及时调整和推进客户服务方案，增加抗疫药品储备及供给，深入挖掘上游品种资源，销售团队聚焦三大终端市场，深入推进与下游客户的粘性合作，尽力弥补疫情对公司经营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其中：医疗分销营业收入为 498,444.54 万元，同比降低 14.35%，报告期内医疗分销营业收入同比减少主要原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医院出现停诊、限诊，特别是大型医疗机构患者住院率始终较低，对医疗销售产生较大影响；受到带量采购、零加成、国谈品种等医改政策影响，药品价格大幅下降，医疗批发业务毛利率面临下降压力，行业竞争加剧。

商业调拨营业收入为 162,659.67 万元，同比增长 28.14%。报告期内商业调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是公司积极发挥上下游协同效应，拓展商业市场，持续增加商业份额，致使商业调拨收入同比增加。

公司具体采取的措施为：

一是丰富上游品种资源，推进战略布局，加快项目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强化与供应商合作，增强带量采购品种覆盖力度的同时加强重磅新品的引进，持续扩大公司品种优势，跟踪国内新品上市动态，布局开展医疗器械业务，扩大经营范围，报告期内共引进新品 1513 个，重磅品种 50 个；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大力引进并推广优质项目，深度挖掘市场，报告期内共引进 30 个项目，其中进院 54 个品种、广阔市场项目 7 个；重点跟踪带量采购品种及新版医保目录调整，

第三批集采品种公司取得 94 个配送权，其中 6 个品种获得全省独家授权，并建立和完善罕见病药品采购和销售体系。

二是持续优化业务布局，推进营销网络下沉。

(1) 持续下沉网络布局，开展供应链增值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拓展三大终端市场，强化国家政策性产品基础性培育，国谈产品客户增加到 2800 余个，增长 50%，深入推进与下游客户的粘性合作，稳固核心市场，公司与区域内 10 余家医疗机构达成合作，开展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优化业务布局，重点推进终端市场覆盖率，加快核心城市的布局，设立哈药集团佳木斯医药有限公司，实现公司属地化管理和配送。

(2) 发挥地方龙头企业作用，提供疫情保障物资。报告期内，公司成为“2020 年中央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重大传染病防治专用药品储备企业”，公司发挥作为黑龙江省内最大的药品储备企业带头作用，保障防疫药品、疫情防护用品、疫情检测试剂盒等防疫物资的供应，为百姓健康事业保驾护航。

(3) 强化应收账款管控，加速资金回笼与现金流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做好资金筹划，制定降本增效方案，保障公司的财务稳健运作；加强对库存商品管控，优化客户资源，增加信用考核，合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持续改善现金流。

2、医药零售业务

公司医药零售业务通过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店和新药特药零售药店开展。报告期末，公司旗下直营门店数量 354 家，其中哈尔滨市内门店 250 家，市外门店 104 家，新增门店 45 家。报告期内，公司加大门店拓展力度，提升零售会员占比，推进数字化项目，完成 ERP 程

序的升级及互联网医院处方平台上线工作。报告期内，医药零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8,143.42 万元，同比增长 11.86%。

一是通过丰富促销手段，提升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开展与上游厂商战略合作、实行核心商品、品牌商品疗程用药等措施，打造有竞争优势的商品体系；此外，积极应对疫情，做好疫情涉及的重点品种的采购供应；报告期内，共完成大型活动 3 场、单店促销活动 104 场、社群活动 5 场、直播活动 7 场，有效带动销售提升。

二是加强信息化建设，赋能新零售。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信息一体化打通和数据实时连通，完成网络系统改造，搭建统一管理网络模式，赋能新零售，上线 CRM 会员系统、微商城小程序、OMS 系统、互联网医院处方平台等，会员深度服务取得阶段性进展。

三是承接处方外流，加强慢病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深入研究国家医改政策导向，积极承接处方外流、加强慢病管理工作。截止目前，成立 DTP 专业药房 6 家，通过会员管理系统和大数据分析研究，为患者提供专业化的用药指导和用药提醒，追踪用药进展提供专业的药事服务；加大慢病管理服务，对慢病及处方药进行专业化管理，开辟慢病专柜、专区，配备专业人员，为患者提供指导、售后服务等，增强客户粘性，提高竞争优势。

3、物流配送业务

公司拥有东北地区规模最大的现代化药品物流配送中心。报告期内，公司物流配送中心共计实现吞吐 435.7 万件，完成订单 415.8 万行，日均配送客户 853 家，现有库存商品 37.4 万件。报告期内，企业精细化管理升级，上线运输管理系统（TMS），完善配送服务跟踪及追溯，优化成本管控，提升客户体验；更换并升级仓库温湿度监控系统

统，提升质量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仓库改扩建项目，完善储区规划及资源配置，扩建低温库 440 m²，完善特殊仓储温区配置，更好地满足质量要求及客户需求；建设中药饮片库 830 m²，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对其进行现代物流运作管理。经中国医药商业协会评定，物流中心医药物流规模硬件能力 4 星级，医药物流服务综合能力 5 星级，标志着物流中心的综合能力处于较为领先的水平。

4、专业医疗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医疗质量服务水平，夯实内生动力，丰富医疗服务项目。“世一堂中医馆”全力投入到新冠肺炎疫情防疫工作，研发销售抗疫产品，推出抗病毒提高免疫力汤剂、抗疫代茶饮、抗疫香囊等产品，共同抗击疫情；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培育优质医疗队伍，聘请省内外专家出诊，不断提高医疗质量服务水平及知名度；新开发 10 余项理疗项目，开展温通刮痧、冬季补肾温阳灸、膏方等项目；“三精肾病医院”是以治疗肾脏疾病为主的，集医疗、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现代化三级专科医院，公司持续加强医疗、护理质量管理，切实保障医疗安全；血液透析中心大力推广“干粉原液超纯透析”技术，增加了 CRRT 和血滤频次，提高患者透析质量；与优质体检中心建立合作，补充体检项目短板，提高整体体检能力和水平。

5、内部管理工作

1) **推进数字化转型项目，提升运营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对未来行业变局和发展趋势深入研究，持续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完成连锁店 ERP 程序的升级，上线 CRM 会员管理系统、互联网医院处方平台、微商城小程序、物流 TMS 项目，提升运营质量及效率，实现运行过程

追溯；在疫情期间公司快速响应，实现预约售药、世一堂中医馆线上诊疗、开方售药和线上预约挂号等业务运行。

2) 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狠抓质量细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并根据新《药品管理法》的颁布，完善和修订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能力。开展质量风险管理检查，进行 16 次药品质量专项检查和 4 次全面检查工作，经营环节质量风险得到有效预防和管控。报告期内，公司在第 41 次全国医药行业质量管理小组成果发表交流会上，物流中心两项课题荣获一等奖，两项课题获得优秀奖。

3) 优化业务流程，调整管控权限。报告期内，公司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更新部门职责、修订岗位说明书 58 份；完成公司流程的梳理与优化，优化流程 37 项；明确公司治理管控权责，梳理管控权限手册，管控权限及流程优化进一步清晰。

4) 启动三项制度改革，完善绩效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在公司战略规划的指导下，启动三项制度改革，完成全员竞聘，优化组织结构，推进绩效管理，以市场化为原则，提升业绩为目的，科学制定绩效指标，将企业效益与薪酬联动。

5)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升企业软实力。报告期内，公司秉承“诚信为本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积极投身公益事业，充分展现公司的社会责任感。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党员开展“疫情捐款”活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公司第一时间向社会捐赠口罩、药品、测温仪等抗疫物资，为疫情防控贡献力量；为深入做好扶贫工作，公司采取“以购代扶”的方式，购买省级贫困村农副产品，解决部分农户因疫情导致农副产品滞销问题，提升农户收入。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认真负责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专业作用，充分保护股东权益，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对股东大会决策、措施的贯彻落实进行督促和检查，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有效地发挥董事会的作用。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完成修订《公司章程》重要事项。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定期及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多项议案，包括完成定期报告审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等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责任、权利和义务，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坚持了决策的公平性、公开性及程序的合法性，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三）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

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已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科学决策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且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三会一层”运行机制，推动公司治理效能不断优化。

报告期内，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参加上交所及黑龙江证监局组织的培训，积极提升履职能力；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信息披露水平，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强化信息披露规范，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参加“黑龙江省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等活动。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积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专业性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1、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关注国家政策导向，全面考虑市场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结合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就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动态、公司未来规划等内容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交流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审阅了公司的四次定期财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聘请审计机构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加强了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审议相关事项并发表意见，积极发挥审核和监督职能。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薪酬分配体系,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查,财务指标、战略发展,就公司对高管的薪酬及考核情况认真审核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推进相关工作稳妥开展。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候选高管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评;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深入研究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决策程序。

（五）内控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内部治理能力,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在现有内控制度体系基础上,结合实际业务,完成《内部控制手册》矩阵部分的修订,结合实际业务需要,进行内控测试,进一步梳理公司各项内控缺陷,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检查落实缺陷整改工作的结果,并对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实施更有深度、广度的完善。

三、2021 年公司发展展望及主要工作安排

（一）公司所属行业发展趋势

疫情之下世界经济格局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国内医药市场在“两票制”、“带量采购”、“支付制度改革”等系列政策叠加影响下,行业洗牌进一步加速,作为医药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医药流通虽然面临行业变革加剧、市场集约化转型的挑战,仍然保持了增长趋势,但增速放缓。“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医疗行业开启了“以治疗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全面变革,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预计在后疫情期财政对卫生的投入力度会进一步增加,

医疗健康市场持续扩容，宏观经济持续向好发展，是医药产业持续向好发展的前提和保障。随着我国医改进入深水区，医药行业的政策密集出台，加速对整个医药行业的调整，压缩流通环节，规范行业管理，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头部集中趋势更加明显。疫情防控加速了居民对于线上医疗服务的接受程度，作为医药流通行业的重要一环，随着医保纳入线上医疗服务，医药电商行业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同时，通过数字化技术助力业务模式升级，提升客户体验，让客户获得更多的增值服务，将成为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医药零售面临着更多跨界经营的挑战，零售药店已经逐渐拓展到以医药电商平台为主的 B2C 业务和在线消费+线下药店的 O2O 业务，传统零售药房在不断向 DTP 专业药房、慢病管理药房等创新模式转型，零售药店产业链不断重塑升级。伴随我国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以及专业化分工趋势加剧，第三方物流纷纷进军医药流通行业，并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未来更多企业参与药品配送业务是必然趋势。

（二）2021 年企业发展环境分析

（1）有利因素

1) 加强监管与政策支持并行，潜在需求继续释放

在带量采购、零加成、新版 GMP 等政策推动下，终端覆盖能力强、配送效率高、有增值服务体系流通龙头价值显现，鼓励创新政策对医药流通行业的支持，以及医疗合规检查力度持续加大均为医药流通行业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行业服务效率和质量稳步提高，促进行业整体的进步与发展。院外市场催生药品流通行业的集中度提升和规模化经营，零售连锁化率提升有助于药品流通企业迅速做大销售规模、长期看行业发展趋势依然向好，拉动医药

流通行业潜在需求将继续释放。

2) “互联网+”等新型消费，有助于医药流通行业提速发展

在疫情防控环境下，逐渐培养出线上问诊和购药习惯，线上医疗普及率提升带动行业发展提速，医药电商发展环境加速改善，多种因素推动医药电商进入快速发展期。互联网医疗行业的政策限制正在逐步放宽，多项支持性政策密集出台。在处方外流的大趋势下，我国药品流通市场正处于从医院市场向院外市场转移的进程中，更多药品销售份额将从公立医院端流向零售端，预计零售端销售额增速将稳步增长，在线药房的渗透率将不断提升。

3) 居民收入和健康意识提高，优质医疗服务需求提升

近年来，我国居民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居民收入和健康意识都不断提高，人们对优质医疗服务和医疗资源的需求提升；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快和疾病谱的改变，我国慢性病患者还在逐渐增多，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药品消费占比持续提升，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慢性病管理占医疗健康总支出市场份额将逐年升高，这些驱动因素将持续存在并继续推动医药流通行业巨大的市场需求。

(2) 不利因素

1) 医药流通市场结构调整加快，行业竞争加剧

随着国家各项医改政策的相继发布实施，药品流通行业进入结构调整期，大型医药流通企业间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带量采购等政策的落地，导致药价持续下降，配送费用降低，上下游客户对医药供应链的要求越来越高；随着带量采购、医保目录调整、三医联动等改革继续向纵深推进，传统分销业务的利润率将承受较大压力；公司在保障原有市场份额的同时，需要不断开拓新市场，寻找利润增长点，保持

市场地位稳固。

2) 医改政策及成本上升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家医药体制改革不断深入推进，国家对药品质量检验、产品流通等全产业链运营提出了更加严格的标准，增加了公司成本控制难度。区域业务拓展时，可能面临市场营销、门店选址、物流配送等多方面的挑战，房屋租金和人工成本逐年上涨，影响开办门店的获利周期，对公司短期内业绩造成影响；两票制的执行、外埠销售及第三终端市场的拓展，配送地区的覆盖范围越来越广，配送成本相应上升。

3)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医疗消费被推迟，导致疫情期间的销售受到一定影响，销售收入受此影响有所波动，疫情防控期间，公司经营、物流配送、市场销售等工作都受到一定程度限制。

(三) 2021 年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安排

2021 年公司确定的经营思路是：通过继续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增强企业内生动力，夯实精细化管理，加强费用控制，深化数字化转型赋能，推进“敬业担当、创新创效”的企业核心价值观等举措，高质高效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全力确保实现 2021 年经营指标。

2021 年公司经济目标：拟实现营业收入 92 亿元。公司披露的 2021 年经营目标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2021 年公司着力做好如下重点工作：

1、公司主要业务

(1) 医药批发业务

一是提高市场份额、提升运营质量。公司将精耕民营医院市场，增加医疗客户的覆盖率，紧跟互联网医院市场发展；拓展商业市场，提高连锁、单体药店销售占比，继续推行千店计划项目，签订独家省级代理不低于 50 个；紧抓政策性产品，提升国谈、基药产品存量市场，跟进创新药、进口新品上市，做好未来市场产品储备。

二是丰富品种资源，强化客户黏性。公司将提升基层终端服务，利用“集采”品种进院时机，根据上游客户基层市场开发需求及“品种组合销售”设计营销方案，协助客户进行产品准入；与知名药企基层医疗推广团队资源共享，争取配送资源，助其基层覆盖，与客户建立共赢的合作项目。

三是推进商业布局，拓展外埠市场。公司将继续推进佳木斯商业公司业务发展，以黑河、牡丹江、齐齐哈尔和大庆为重点，搭建省内商业网络平台，归集优势资源，完善商业布局，缩短配送半径提升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合规推广团队建设，做好向上游客户输出增值服务，开展市场准入项目、合规推广项目、广阔市场项目等。

四是拓展新业态，弥补行业短板。公司将布局哈尔滨外埠市场 DTP 药房，建立处方外流优势药店，开展临床药事服务、患者药学服务，建立患者大数据中心，实现从医疗为中心到以患者为中心的改变；弥补器械领域短板，加快介入器械领域，开拓医用耗材、病毒检测试剂盒的医疗配送业务，提高基药品种数量，丰富 DTP 特药品种资源。

(2) 医药零售业务

一是持续优化商品结构，管理精细化。公司将以顾客需求为导向，精准营销，打造 200 个战略核心商品，筛选首推名优商品，同时结合品牌品种的厂家销售政策，制定 2021 年品种销售规划；进一步推进

店长绩效考核、门店优质服务提升、质量管理等基础管理，提升连锁店精细化管理水平和数字化转型。

二是合理布局门店网络，强化内部管控。公司计划新开门店 30 家，哈尔滨市内新开门店 10 家，省内外埠新开门店 20 家；合理调整商品结构、引入新的用人机制及经营机制、拓展业绩考核等举措，制定新的试点门店拓展模式，探索试点门店合作经营；强化门店工作场景以及经营状态管控，夯实服务质量与绩效考核，提升员工的专业化素质，全面提升连锁店服务质量。

三是加快新零售业务，提高运营效能。公司将依托公司精细化运营体系，全面发展新零售业务，利用短视频开展健康知识传播及营销推广；设立试点门店健康休闲专区，设置奶茶吧、医疗器械免费检测体验区等；加强 O2O 模式门店端运营管理，持续优化 B2C 运营，深挖供应链优势，积极推动 O2O 与 B2C 线上销售增长；建立互联网远程问诊平台，开展面对面问诊，为患者提供专业诊疗服务，布局输注中心，探索“DTP+输注中心”经营新模式。

四是加强会员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会员的粘性和忠诚度。公司将以顾客为中心，利用 CRM 会员管理系统，精准营销，激活休眠会员，提高活跃会员占比，设置用药提醒、复购提醒等业务，提高促销活动转化率；根据病种成立家庭药师团队，加强慢病会员售前、售中、售后管理，为患者提供全方位的目标管理、用药指导和用药服务，提升会员顾客的粘性和依从度。

(3) 专业医疗业务

公司将开展多元化的经营活动，利用“世一堂中医馆”较强的专家团队资源，研发疗效可靠，服用方便，价格实惠的院内制剂，研发

具有本院特色的药食同源保健产品；公司将增加新诊疗项目，逐步向中药治疗、理疗、产品销售并行方向发展，增加中医治未病项目的推广与利用；“三精肾病医院”将扩展业务范围，做精做细肾病诊治工作，提高肾病诊治水平，开展肾活体组织检查；拓展透析业务，积极开展 CRRT “2+1” 模式，血浆置换、新药物应用等新项目；拓展体检业务，加强与优质体检中心合作，提高体检能力，不断提升满意度和体验度。

(4) 物流配送业务

公司将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推进温湿度监控平台一体化，进一步确保药品储运安全；持续深入优化服务能力，搭建城乡一体化配送网络，延展配送半径，提高最后一公里配送时效及可及性；强化供应链枢纽职能，紧密连接上下游及内外部客户，在全局范围内，实现信息全面感知、深度分析和精准执行。

2、推进数字化转型工作

公司将继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工作，规划业财融合数字化转型、批发 B2B 商城、统一支付平台、智慧零售等项目，同时努力提高支付服务、医保服务、互联网医院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的能力建设。

3、质量、安全管理

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及药品追溯体系，保证经营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强化各企业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整合；打造立体式质量安全防范体系，提高企业发现和降低质量安全风险的能力，规范项目管理和监督机制；强化安全常态化管理，加强安全经营制度建设，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4、人才培养与管理工作

公司将以三项制度改革为抓手，具体实施人力资源管理的转型。围绕三项制度改革设计规划实施，捋顺员工劳动关系、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改革员工薪酬制度等方面，与市场化接轨，创新改革思路，加大攻坚力度，为企业发展增添内生动力。

各位董事、监事和管理层，报告期内，医药流通市场结构调整加快，行业集中度、连锁化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紧跟政策与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加快经营品种结构调整，销售渠道纵向下沉，积极探索新兴业务，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确保年度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顺利完成。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从而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将人民同泰打造成为经营质量高、盈利能力强、综合竞争力突出的区域龙头，全国知名的药品经营企业，努力创造优良的业绩回报股东！

特此报告。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议案二：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确保公司规范运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同时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及公司内部控制等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监事会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公司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

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3、公司九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公司九届七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二、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在公司重大问题决策上维护公司和股东根本利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贯彻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时能认真谨慎、勤勉尽责、廉洁自律。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行为时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督和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财务运作规范。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未发现报告内容存在失实、歪曲或重大缺陷的情

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公司自重组上市以来没有募集过资金、也没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发生。

五、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审议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交易价格合理，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

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没有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评价客观、真实。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机制，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八、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认为该利润分配议案符合本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回报股东的需要。本次利润分配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无异议。

九、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和定期报告时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做登记备案。经核查，2020 年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强化风险防控，将监督纳入经营、决策等相关领域，提高公司经营运行质量，并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提高治理水准。

2、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3、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业务技能，积极开展工作交流，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特此报告。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议案三：**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年报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年报摘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议案四：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2021)第 210A003922 号审计报告。

一、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及利润分配

(一) 经营成果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0,525.97 万元，营业利润实现 22,014.1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1,969.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26.36 万元。

(二) 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回报股东需要，2020 年拟按每 10 股 1.2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69,586,631.64 元。

二、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状况

1.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为 800,525.97 万元，同比降低 4.17%。
2. 利润总额 21,969.67 万元，同比降低 39.19%。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26.36 万元，同比降低 45.66%。
4. 资产总额 599,531.71 万元，较年初增长 8.07%。
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254.15 万元，较年初增长

7.86%。

6. 每股收益 0.25 元，同比降低 45.77%。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7%，同比减少 8.03 个百分点。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议案五：**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指标，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资产状况、经营能力以及 2021 年工作安排的情况下，公司预计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92 亿元。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议案六：**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5,745,351.9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574,535.20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67,170,816.76 元，加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899,656,106.57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66,826,923.33 元。

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回报股东需要，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0 年末总股本 579,888,597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 1.2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本次现金红利分配共计 69,586,631.64 元。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议案七：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₁及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0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2 名，注册会计师 1,26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9.9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近 14.8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11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4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近 2.58 亿元；2019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727.84 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649.22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姜韬，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8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签字会计师：张彦军，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3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奚大伟，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20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

行政处罚、监督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91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21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该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该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对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我们认真审阅了该所的基本信息、项目成员基本信息、审计收费等情况。认为该所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和职业操守，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对审计机构的要求，且目前正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议案八：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贷款 及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高效筹措资金，2021 年公司及其所属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人民币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信用贷款；通过持有的票据、应收账款等资产的资产质押贷款；资产抵押贷款、应收账款保理等形式的流动资金贷款。上述贷款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贷款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融资合同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信用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合计 35.40 亿元。综合授信的融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贴、保函、法人信用、国内贸易融资、低风险授信业务等。在授信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明细如下：

申请银行明细及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申请授信单位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保证方式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50,000	一年	信用
	兴业银行哈尔滨哈药路支行	84,000	一年	信用

	中国银行哈尔滨新区支行	50,000	一年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河图支行	30,000	一年	信用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群力支行	40,000	一年	信用
	合计	354,000		

上述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议案九：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对关联交易披露审议的要求，公司依据上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经营计划，现对 2021 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1,133.15	本期实际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减少所致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22,000.00	13,765.55	本期实际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减少所致
	小计	23,650.00	14,898.70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8.07	本期实际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减少所致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1,500.00	180.70	本期实际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减少所致
	小计	1,700.00	198.7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306.59	本期实际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减少所致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100.00	75.88	本期实际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减少所致
	小计	700.00	382.4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343.00	本期实际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减少所致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100.00	100.44	本期实际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增加所致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40.62	本期实际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增加所致
	小计	800.00	484.06	
合计		26,850.00	15,964.00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1.55	1,963.23	1,133.15	0.16	本期预计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增加所致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32,000.00	3.81	4,209.46	13,765.55	1.95	
	小计	45,000.00	5.36	6,172.69	14,898.70	2.11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0.02		18.07	0.00	本期预计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增加所致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1,500.00	0.18		180.70	0.03	
	小计	1,650.00	0.20	0.00	198.77	0.0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05	56.76	306.59	0.04	本期预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增加所致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130.00	0.01	5.10	75.88	0.01	
	小计	630.00	0.06	61.86	382.47	0.0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05		343.00	0.04	本期预计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增加所致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150.00	0.02	17.08	100.44	0.01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50.00	0.01		40.62	0.01	
	小计	700.00	0.08	17.08	484.06	0.06	
合计		47,980.00	5.70	6,251.63	15,964.00	2.25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名称：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海音

注册资本：250,695.51 万元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利民西四大街 68 号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经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生产、销售制药机械、日用化学品、劳保用品、饲料添加剂、消毒产品、生物有机质、有机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纸制品制造，卫生用品销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兽药生产；包装、印刷品印刷；按直销经营许可证从事直销；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从事医药以及医药机械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旅游业务经营；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与调查；粮食收购；房屋、场地租赁；弱电工程设计及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和信息系运行维护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检验检测服务。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163,173.9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18,706.79 万元，营业收入为 764,907.3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266.37 万元（202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74.82% 的股份。该公司信誉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状况分析，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二）关联方名称：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鹏浩

注册资本：1,800 万元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大道 7 号

经营范围：药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日用百货、医疗器械、消毒产品（不含危险易毒品）、化妆品、日化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易制毒产品）；企业营销策划。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 54,464.10 万元，负债 88,931.74 万元，所有者权益-34,467.64 万元，营业收入 151,676.57 万元，净利润-23.97 万元（202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9%的股权。

（三）关联方名称：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艳军

注册资本：9,388 万元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277 号

经营范围：兽药生产，兽药经营，动物诊疗活动；宠物美容；销售液体石蜡，供热；农、林、牧产品，宠物食品、用品；生物制品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兽医技术服务；租赁汽车、房屋、场地；家禽养殖；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 109,334.12 万元，负债 65,472.12 万元，所有者权益 43,862 万元，营业收入 32,097.39 万元，净利润 4,980 万元（202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为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由于公司经营的需要,导致本公司在采购及销售等方面与哈药股份、哈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一定的关联交易,该等交易构成了公司经营成本、收入和利润的组成部分。

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定价依据:

1、商品采购价格: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商品采购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采购在采购方式和采购定价原则基本是一致的,根据各关联方采购数据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商品销售价格: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在销售方式和销售定价原则上基本是一致的,结合公司销售价格体系和各关联方销售数据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可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做到优势互补,降低采购成本,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因此,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销售商品等业务系日常经营所需。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3、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经营范围产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关联方的利益，不会出现关联方控制公司的采购、销售等环节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与独立董事武滨先生、韩东平女士、哈书菊女士沟通并获得认可。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对于《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公司该议案所述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正常交易，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行为。

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公允”和“有偿服务”的原则；该议案所述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正常交易，有利于公司良性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武滨、韩东平、哈书菊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0 年述职报告》。

该议案已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于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武滨、韩东平、哈书菊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8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